## 四、學習評量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: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:捌、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講座、教材編纂、持續學習機制及評量

基於向納稅人出示訓練執行成效是否達到設定之績效標準、檢討行政資源有效利用之程度、瞭解學員之學習情形,訓練者有必要對訓練過程及結果進行評量。

根據 D. L. Kirkpatrick 之意見,訓練評量可分為反應(Reaction)、學習 (Learning)、行為(Behavior)、結果(Results)四個層次進行(Irwin L. Goldstein, 1986:124-129)。惟就文官行政中立訓練成效評量而言,由於:(一)訓練者 與實際用人機關分離;(二)中立與否為一相對客觀概念,會因人、時、地、 事件性質而異;(三)中立問題涉及公務人員個人在特定情境中之價值取 向;(四)涉及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安全保障;(五)涉及外在環境的支持程 度;(六)評量技術、能力的限制等限制,保訓會或培訓所很難就受訓人員 行為改變之程度、對機關產生之影響加以評量。因此,就特定訓練班次而 言,比較可行者為評量受訓人員對訓練活動的反應、學習的成效,以為訓 練方式、教材內容、講座遴聘、課程設計、時間安排改進之參考依據。此類 之評量,可簡單地透過問卷、筆試測驗、書面報告方式為之。惟就文官中 立訓練對文官體制之影響而言,考試院或保訓會仍可就行為及結果層次 加以評量,諸如評量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度是否增加?公務人員違反行政 中立案件是否減少?公務人員之行為是否改變?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維 持行政中立之評價是否轉變?各級機關維持行政中立之文化是否有所改 善?以作為檢討訓練方案之參考。

在進行反應及學習層次之評量時,保訓會或培訓所應事前建立相對 客觀之評量標準,評量訓練績效及學員學習成績,而不宜全以參訓學員 之人數或反應之滿意度為訓練績效良好與否之依歸。